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保薦人



[編纂] 及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編纂]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佈，申請[編纂]的[編纂]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擴大或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提呈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擴大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jiachencn.com.cn刊登。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倘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以及相關[編纂]。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若干情況下有唯一絕對酌情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並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編纂]